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项目名称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白雪峰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侯增福 投产运行时间：2011年6月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设计生产能力：1.20Mt/a 核定生产能力：1.80Mt/a。 生产运行状况：点石沟煤矿采用公路运输开拓方式，单斗—卡车间断开采工艺。现已形成4个剥离台阶，每10m一个，台阶标高为：1440m~1410m。布置2个采煤台阶，台阶标高分别为：5-1煤1400m和6-1煤1390m。排土方式现为内排，排土场标高为：1445m，采用装载机作业。煤矿现处于正常生产阶段。			
采样调查人员	冯波、赵启、郭瑞强		
采样时间	2019年8月10日-8月12日	陪同人	刘官胜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环节	接触方式	产生或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评价单元	采、装	挖掘机采装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运输	自卸卡车运输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排土	自卸卡车排卸	操作	粉尘	/	噪声
		装载机排土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地面生产系统	自卸卡车卸载	操作	粉尘	/	噪声
		装载机倒堆、装载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采坑辅助作业	平路机修路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洒水车作业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现场管理	巡检	粉尘	/	高温(夏)、低温(冬)
	锅炉房	司炉作业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水泵巡检		操作	/	/	噪声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18	15	83.3
	C _{STEL}	18	15	83.3
毒物 C _{STEL}	CO	4	4	100.0
	NO ₂	4	4	100.0
	NO	4	4	100.0
	H ₂ S	1	1	100.0
噪声 L _{EX, 8h}		9	9	100.0

三、评价结论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采、掘平盘现场管理岗位粉尘浓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基本符合	现场作业人员部分未佩戴噪声防护用品。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为煤炭开采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噪声。

五、建议

1. 工程技术措施

- (1) 挖掘机装车前，对煤（岩）洒水，卸煤（岩）时采取喷雾措施。
- (2) 尽量减少装载、卸载的高度，装载、卸载的高度不能超过 2m。
- (3) 加强运输路面积尘的清理和洒水，防止因自卸卡车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
- (4) 合理控制自卸卡车运行速度，减少二次扬尘。
- (5) 定期维护采、运、排等设备，确保操作室完好。

2. 组织管理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强化法律意识，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保障职业卫生工作的深入开展。

(2) 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结果，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3) 建立职业病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防护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人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继续做好作业场所所有害因素的定期监测，委托有职业健康监护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主要包括上岗前、在岗、及离岗后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发现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

(5) 维护、检修、使用存在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

(6) 确保职业危害防治管理的必要的经费投入，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与维护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等。

(7) 加强对女工的劳动保护，女工在怀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工作安排应符合《女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要求。